

案例三：辦理核銷作業時，被要求列印紙本單據保管單並貼上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憑證，是否妥適？

親愛的市府同仁：您好！

有關您反映於辦理核銷作業時，被要求列印紙本單據保管單並貼上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憑證一事，本處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之推行，本處前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會計相關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略以：各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採行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單軌作業後，向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無須再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惟向非使用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所取具之紙本憑證，應黏存於請購核銷系統產製之紙本單據保管單，由取具憑證之經手人及其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計單位保存。
- 二、基此，各機關向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宜逕透過請購核銷系統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臺，取得電子發票資訊辦理核銷作業，無再於系統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之必要。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敬復